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16440号

肖永兰:本院受理原告阳光壹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要求你向原告支付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所欠物业服务费4961.10元;二、2022年6月起按欠缴物业服务费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一计至2025年2月止,欠逾期违约金712.08元;三、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水费2.37元;污水处理费1.90元;生活垃圾处理费24元;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公摊费用445.4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